

崇阳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崇阳县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崇阳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崇阳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崇阳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民政工作方针、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县行政建制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审批；组织、协调和指导县内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六）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七）组织实施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

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推进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落实，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民政福利、救助等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结构上看，崇阳县民政局由局机关、5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合并编制报表，其中：

1. 崇阳县民政局本级。局机关内设5个股室，即局办公室、行政审批股（社会组织和慈善事业股）、财务股、基层政权股（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福利股。

2.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5家。分别为：崇阳县殡葬服务中心、崇阳县民政事务中心、崇阳县社会福利院、崇阳县救助中心、崇阳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崇阳县民政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5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72.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10.13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550.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464.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124.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8.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10.1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411.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280.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1.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42.42
	30			61	
	总计	15,623.39	总计	62	15,623.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崇阳县民政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411.62	14,860.69	0.00	0.00	0.00	0.00	550.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2.83	87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2.83	87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2.83	87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95.09	11,044.17	0.00	0.00	0.00	0.00	550.9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55.92	1,015.21	0.00	0.00	0.00	0.00	240.71
2080201	行政运行	211.87	201.89	0.00	0.00	0.00	0.00	9.9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53.00	1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75.05	644.32	0.00	0.00	0.00	0.00	23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28	98.49	0.00	0.00	0.00	0.00	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85	7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3	18.64	0.00	0.00	0.00	0.00	5.80

20808	抚恤	4.84	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4	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745.23	581.23	0.00	0.00	0.00	0.00	164.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3.59	15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90.35	39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7.29	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94.00	30.00	0.00	0.00	0.00	0.00	164.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19.04	1,311.59	0.00	0.00	0.00	0.00	7.4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19.04	1,311.59	0.00	0.00	0.00	0.00	7.4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731.89	5,681.78	0.00	0.00	0.00	0.00	50.1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9.57	64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82.32	5,032.21	0.00	0.00	0.00	0.00	50.11
20820	临时救助	795.63	751.00	0.00	0.00	0.00	0.00	44.6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51.39	751.00	0.00	0.00	0.00	0.00	0.3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4.24	0.00	0.00	0.00	0.00	0.00	44.2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30.23	1,592.00	0.00	0.00	0.00	0.00	38.2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09	20.00	0.00	0.00	0.00	0.00	7.0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03.14	1,572.00	0.00	0.00	0.00	0.00	31.1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03	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03	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9	3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9	3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4	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5	2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24.00	2,1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24.00	2,1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24.00	2,1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07	7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7	7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04	6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03	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10.13	71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10.13	71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0.13	710.1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崇阳县民政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280.98	1,352.02	13,928.9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2.83	379.98	492.8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2.83	379.98	492.85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2.83	379.98	492.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4.44	862.46	10,601.97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01.04	754.83	546.2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14.37	214.37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53.00	0.00	153.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17.67	540.46	377.2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79	102.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85	79.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4	22.9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84	4.8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4	4.84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02.99	0.00	602.99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3.59	0.00	153.59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90.35	0.00	390.35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7.29	0.00	7.29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76	0.00	1.76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19.04	0.00	1,319.04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19.04	0.00	1,319.04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731.89	0.00	5,731.89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9.57	0.00	649.57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82.32	0.00	5,082.32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63.59	0.00	763.59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51.39	0.00	751.39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20	0.00	12.2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30.23	0.00	1,630.23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09	0.00	27.09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03.14	0.00	1,603.14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03	0.00	8.03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03	0.00	8.0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9	31.4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9	31.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4	7.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5	23.6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24.00	0.00	2,124.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24.00	0.00	2,124.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24.00	0.00	2,124.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07	78.0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7	78.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04	69.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03	9.0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10.13	0.00	710.13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10.13	0.00	710.13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0.13	0.00	710.1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崇阳县民政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5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72.83	872.8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10.1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044.17	11,044.1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49	31.4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24.00	2,124.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8.07	78.0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10.13	0.00	710.1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14,860.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860.69	14,150.57	710.13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29	0.00		61				
	30	0.00		62				
	31	0.00		63				
	32	14,860.69	总计	64	14,860.69	14,150.57	710.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崇阳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150.57	1,281.96	12,868.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2.83	379.98	492.8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2.83	379.98	492.8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2.83	379.98	492.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44.17	792.43	10,251.7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15.21	689.10	326.12
2080201	行政运行	201.89	201.89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53.00	0.00	153.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00	0.00	16.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4.32	487.21	15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9	98.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85	79.8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4	18.64	0.00

20808	抚恤	4.84	4.8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4	4.84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81.23	0.00	581.23
2081001	儿童福利	153.59	0.00	153.59
2081002	老年福利	390.35	0.00	390.35
2081004	殡葬	7.29	0.00	7.29
2081006	养老服务	30.00	0.00	3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11.59	0.00	1,311.5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11.59	0.00	1,311.5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681.78	0.00	5,681.7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9.57	0.00	649.5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32.21	0.00	5,032.21
20820	临时救助	751.00	0.00	75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51.00	0.00	751.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92.00	0.00	1,592.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0	0.00	2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72.00	0.00	1,572.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03	0.00	8.0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03	0.00	8.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9	31.4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9	31.4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4	7.8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5	23.6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24.00	0.00	2,124.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24.00	0.00	2,12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24.00	0.00	2,1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07	78.0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7	78.0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04	69.0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03	9.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崇阳县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3.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16.15	30201	办公费	16.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01	30202	印刷费	2.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82.4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9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8.64	30205	水费	0.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61	30206	电费	8.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12	30207	邮电费	1.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3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5	30211	差旅费	5.3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7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19	30215	会议费	1.4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2.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3.36	30226	劳务费	1.5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6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7			
人员经费合计		1,142.35	公用经费合计				139.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崇阳县民政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10.13	710.13	0.00	710.13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710.13	710.13	0.00	710.13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710.13	710.13	0.00	710.13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710.13	710.13	0.00	710.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崇阳县民政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崇阳县民政局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崇阳县民政局(汇总)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23	0.00	36.84	24.01	12.83	6.39	42.19	0.00	36.84	24.01	12.83	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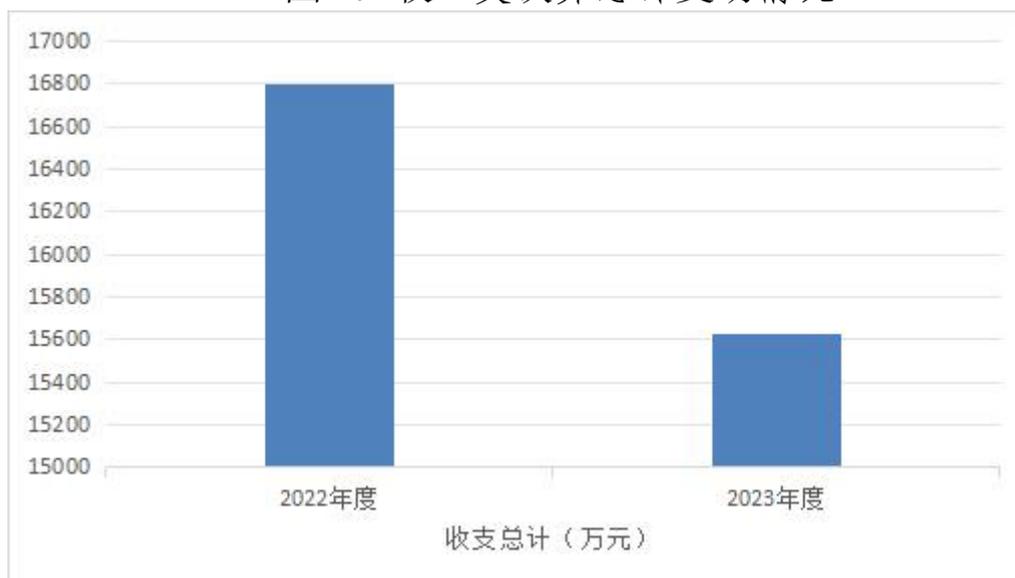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623.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73.94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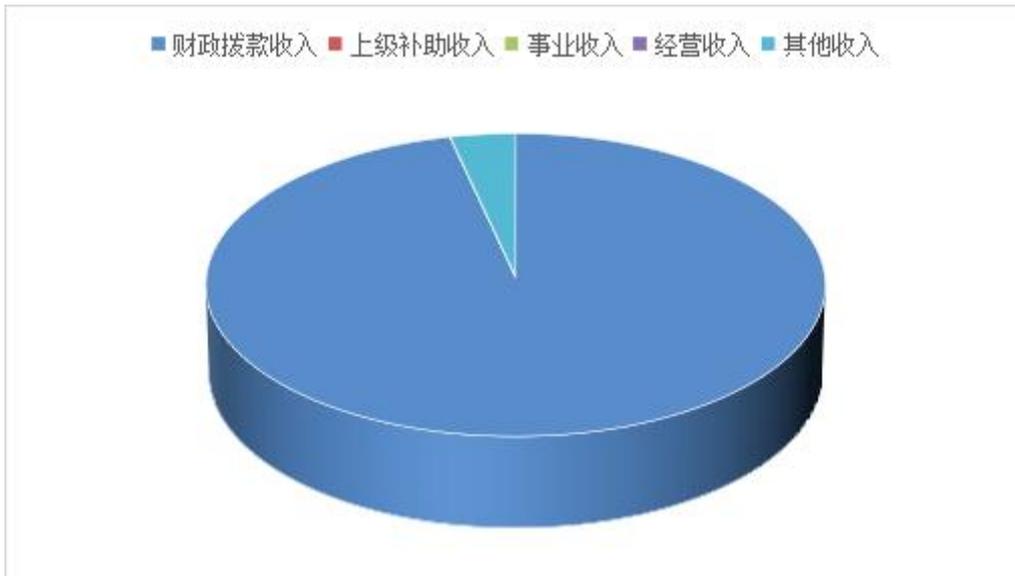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5411.6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84.97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860.6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6.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550.93 万元，占本年收入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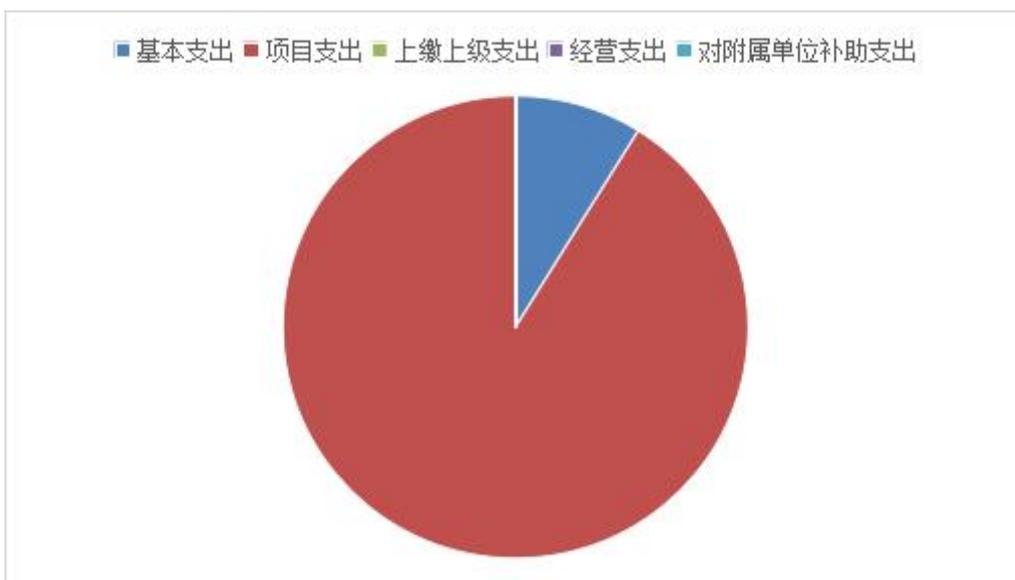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5280.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686.19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352.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项目支出 13928.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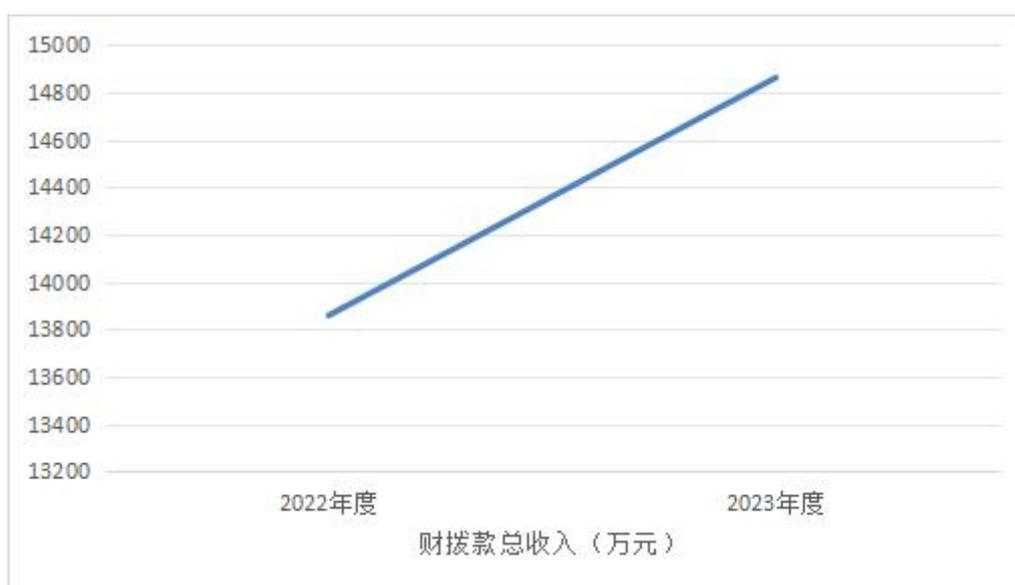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860.6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01.77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民政局所有单位均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150.5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28.7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民政局所有单位均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0.1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6.9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持的项目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50.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6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09.26 万元，增长 10.6%。主要原因是民政局本级及所属单位全部为全额拨款，故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50.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72.83 万元，占 6.1%。主要是用于民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044.17 万元，占 78%。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行及项目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31.49 万元，占 0.2%。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事业医疗支出。

4. 农林水（类）支出 2124 万元，占 15%。主要是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78.07 万元，占 0.5%。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住房改革。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91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5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7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044.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4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1.49 万元，支出决 算为 3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8.07 万元，支出决 算为 7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1.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42.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6.15 万元、津贴补贴 35.01 万元、奖金 182.47 万元、伙食补助费 24.97 万元、绩效工资 58.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6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6.1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3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96.65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3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102.46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5.46 万元 3.36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费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 万元。

公用经费 139.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58 万元、印刷费 2.5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62 万元、电费 8.4 万元、邮电费 1.6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4 万元、差旅费 5.3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12.73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1.45 万元、培训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1.52 万元、委托业务费 7.5 万元、工会经费 34.63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68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____万元，
本年收入 710.13 万元，本年支出 710.1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
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710.13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
体系建设、适老化改造、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助、社会工作
服务站建设、社会事务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3.23 万元，支出
决算为 4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
算的 0%，比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崇阳县民政局无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
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学编制预算，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开支。主要用于公务车燃油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等开支。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比年初预算减少 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崇阳县民政局本年度未安排外宾接待，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3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市调研检查人员、周边县市工作人员、乡镇工作人员，主要是开展民政事务调研检查交流学习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6 个，56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本部门（单位）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9.6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9.63 万元，增长 132.7%。主要原因是：存在上年度未办理结算的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3.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0.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3.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机关、低保下乡、流浪乞讨救助车及殡葬服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3 个，资金 13928.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1%。

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完善工作机制，社会救助效能全面提升；二是整合社会资源，养老服务质量全面提高；三是创新工作举措，基层社区治理全面加强；四是加大工作力度，社会专项事务全面优化；五是坚持健康有序发展，社会组织、慈善社工工作取得新进步；六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队伍建设呈现新气象。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一是社会救助工作。推进“温暖救助”，量化调整救助标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调整为 680 元、590 元，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分别调整为 1360 元、1076 元，集中供养和分算孤儿养育标准分别调整为 2400 元、1500 元，同比 2022 年分别增长 13.3%、18%、13.3%、13.4%、25%、25%。2023 年度，全年累计为 4 万余人（次）社会救助对象发放救助

资金 1.1162 亿元。推进“智慧救助”，兜牢基本生活底线。持续加强救助帮扶，健全重点人员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将符合保障条件的 1710 人纳入保障范围，将不符合救助条件的 1353 人予以清退；投入 134.49 万元，为低保、孤儿群体 13585 人，购买“咸惠保”。推进“精准救助”，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将 44876 户 90887 人救助对象全部纳入核对范围，核对有检出结果 7326 户 24161 人，有效防止“漏助、错助、骗助”行为。

二是养老服务工作。实行乡镇农村福利院县级直管；对全县 12 所公办农村福利院进行整合重组。投入 69 万元对 230 名特殊困难的老年人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投入 100 万元在白霓镇油市村建设养老服务综合体；结合开展乡村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行动，以“以奖代补”的方式，共投入 30 万元在进口村、大市村、大岭村等实施了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工程建设。投入 331 万元为 300 名困难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为 600 名经济困难老年人购买 18000 次居家上门服务并延续至 2024 年。投入 30 万元，联合县人社局在其下属的咸宁旅游（索道）技工学校开设培训班，培训养老护理专业人才 1660 人，完成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160 人，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比例 100%。

三是社会事务管理。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举办儿童福利工作培训班，开展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实地探访 1700 余人（次），为 13 名孤儿发放“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助学金 13 万元。及时动态更新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信息。开展“奋进新征程，

同心护未来”等活动，发放未保宣传品 32000 余份，张贴宣传海报、宣传横幅标语等 4500 余张，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未成年的浓厚氛围。殡葬领域整治效果明显。以“低碳环保祭扫”为主题发送短信 24 万余条，累计巡回宣传广播 13 车次，发放文明低碳祭祀宣传册 1 万余份。自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暨深化硬化大墓、“活人墓”专项治理行动以来已经整治 39 座，其中平 8 座、绿 31 座；已完成石城西庄村、白霓回头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白霓油市村、路口沙墩村已完成规划设计和场地平整。联合发改部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提升社会工作服务质量。通过积极宣传引导，引导 411 人报名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水平考试。举办全县社会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 3 场和社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班 1 场，切实提升社会工作服务质量。全面落实社会组织工作与社会组织党建“六同步”机制，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社会组织党建入章率达到 100%，年检率达到 92.8%。

四是基层治理方面。坚持民主议事协商，积极引导居民正确开展灵活多样的议事协商活动。指导铜钟乡坳上村打造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点、“共同缔造”示范点，进一步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增强村级议事协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充分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让群众共同参与到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中来。深入推进共同缔造及全省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区。指导大塘村 6 组制定了《白霓镇大塘村 6 组村民小组议事规则》《白霓镇大塘村 6 组村民小组理事会工作机制》等相关制度，取得了一定成效，其经验做法作为

典型在全省“做实村民小组”试点工作推进视频会上进行了交流学习。开展村（社区）减负专项行动。起草《崇阳县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实施方案》，细化制定了村级组织履职事项“三个清单”，其中主责事项 40 条、协助事项 22 条和负面事项 9 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0.06 万元，执行数为 479.31 万元，完成预算 9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发放高龄津贴 6695 人；二是加强高龄老人补贴发放信息动态管理工作，保证应发尽发，防止漏发多发，资金发放覆盖率达到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高龄对象在申请补贴资金时，基层工作人员因工作疏忽、不细致，录入错误导致系统身份信息与实际身份信息不一致。二是一些农村空巢老人家庭，由于子女长期在外务工，没人填报、呈送申请资料，很难及时获取高龄补贴。二是补助资金仍有短缺。社会养老的逐步提高，老年人口的不断增加。高龄津贴项目支出的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特别是上级补助资金较少，大部分资金需地方财政配套，地方财政吃紧，导致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存在困难。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老年人。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联动乡镇政府及村委会对本地高龄老人进行访查及代办申报。二是及时申请预算资金，做好动态管理及预算申报。建立高龄老人管理档案，实施按册发放，实名发放，做好老年人信息工作，及时发放补贴。

2023 年度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3. 11

项目名称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		崇阳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崇阳县救助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 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480.066	479.316	99.84%	19.97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80-99 周岁老年人发放人数		按人员数 量计发	6673	10
			100 周岁老年人发放人数		按人员数 量计发	22	10
		质量指 标	高龄津贴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时效指 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效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60 元/人/ 月	60 元/人/月	5
			百岁老人高龄津贴		300 元/人 /月	300 元/人/ 月	5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 80 岁以上老人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 进步		进一步促 进	进一步促 进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对补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9.9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备注：</p>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80-100%（含 80%）、50-80%（含 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42.57 万元，执行数为 1234.51 万元，完成预算 9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2155 人；二是加强残疾人补贴发放信息动态管理工作，保证应发尽发，防止漏发多发，资金发放覆盖率达到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未及时进行残疾人身份比对，导致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二是补助资金仍有短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支出的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特别是上级补助资金较少，大部分资金需地方财政配套，地方财政吃紧，导致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存在困难。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残疾人“两项补贴”严格按项目要求程序认真执行。积极协调人社、残联等部门，每月比对动态信息，定期复核补贴对象发放情况确定应享未享、应退未退人员。重点关注“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死亡动态，避免违规发放。

2023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3.11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崇阳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崇阳县救助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0分)			1242.578	1234.519	99.35%	19.87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	5243	10
			重度残疾人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	6921	10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效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困难残疾人增收额		70元/人/月	70元/人/月	5
			促进重度残疾人增收额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进一步促进	进一步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补助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9.8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备注:</p>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80-100%(含 80%)、50-80%(含 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623.5万元，执行数为10390.15万元，完成预算9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累计救助城乡困难群众2.7万余人（次），其中：城乡低保对象18508人；特困供养对象1890人；临时救助892人（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24人；二是加强低保金发放信息动态管理工作，保证应发尽发，防止漏发多发，资金发放覆盖率达到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于特殊贫困的农户享受低保，群众没有看法，对处于保障界定边缘的农户享受低保争议较大。虽然制定有标准，但对标准的核实把握相对困难。县级配套资金筹措困难压力较大，当前开展的社会救助，主要是以解决群众实际困难、保障基本生存为主，社会救助的质量层次比较低。年初预算较为被动，都是根据上级下达的文件对应编制项目，来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省、市社会救助重点工作和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梳理社会救助工作落实情况，查遗补漏，全面完成工作任务。与县直各部门搞好衔接，进一步健全民政领域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着实抓好乡村振兴工作。二是继续做好困难对象摸排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巩固脱贫成果。三是重点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性服务，用于开展对社会救助对象照料服务、康复训练、送医陪护、心理疏导等服务。四是加强预算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照上一年度资金支出总额，适度上浮进行预算项目编制。

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3. 11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崇阳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崇阳县救助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0623.5	10390.15	97.80%	19.56	
年度绩效目标 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补助人数		应保尽保	20398	10
			临时生活救助补助人数		应救尽救	892	10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时效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保障人员增收额		600元/人/月	680元/人/月	5
			农村低保保障人员增收额		6000元/人/年	8160元/人/年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进一步促进	进一步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9.56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p>备注：</p>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80-100%（含 80%）、50-80%（含 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6万元，执行数为166万元，完成预算70.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转移支付资金136万元，用于全县54个农村互助型照料中心的新建、提档升级、运营补贴，7个民营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及运营补贴。二是老旧社区、贫困地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转移支付资金100万元，白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3个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与乡村振兴和共同缔造相结合，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养老服务设施利用率还不够高。部分老年人对于助老服务设施的认知度还不够高，甚至有的老人认为去了养老场所，就是一件非常丢人的事情。地方部门的引导力度和宣传力度没有及时跟上，老年人的固化思维，使得他们对于养老服务设施的了解非常有局限性。

二是补助资金仍有短缺。日趋严重的人口老龄化，使得需要的养老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数量逐年增长。社会养老体系建设项目支出的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特别是上级补助资金较少，大部分资金需地方财政配套，地方财政吃紧，导致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存在困难。

三是养老体系人才队伍的稀缺。从事养老服务领域的工作人员，工资薪酬普遍较低。目前社会上的养老服务体系还不够完善，大部分年轻人仍不愿意从事养老工作。地方部门缺少关注，没有及时的列入养老体系建设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主动引导老人进入养老服务机构内享受各项服务。通过优质的服务，提高老人们的认可度、满意度。以点带面，后续通过老人们的口口宣传，使得更多的老人改变以往的固定思维。

二是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预算的合理性，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效率。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

三是增加从事养老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就业机会，通过与培训机构签订协议，帮助有意愿从事养老服务领域的人员提供免费培训，为其创造就业机会。加快人才队伍创建，提高养老服务综合质量水平。

2023 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3. 20

项目名称		养老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崇阳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崇阳县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36	166	70.34%	14.068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乡镇）层面建设社区综合养老服务机构项目个数		1个	1个	10
			农村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提档升级项目个数		3个	3个	8
		质量指标	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合格率		≥90%	100%	8

			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标准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标准	≥90%	100%	8
			养老机构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标准合格率	≥87%	100%	8
			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养老床位数比例	≥40%	57%	8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9%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年人生活和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8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养老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85%	100%	8
总分	94.07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 年度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36 万元用于落实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等政策，重点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含共同缔造活动“以奖代补”项目)等方面，已全部拨付；100 万元用于支持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白霓镇油市村老年综合体已基本完工，预付款 30 万元，剩余资金待审计验收后拨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备注：</p>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80-100%（含 80%）、50-80%（含 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基层治理创新引导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0万元，执行数为76.78万元，完成预算45.1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支持3个村开展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建设，探索建设村民小组党群服务站。二是支持8个村、社区开展公益创投活动孵化公益组织，支持开展大集社区万兴苑小区党群服务站建设试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基层治理创新点多面广，基层治理创新引导项目支出的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我县大多数村（社区）存在集体经济发展不平衡，造血功能不足，导致开展基层治理创新时存在先期启动资金不足，上级拨付基层治理创新引导资金难以合理有效安排。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预算的合理性，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效率。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

二是项目规划要更加详细，开展精确的预算设计，为项目开展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业务工作提供帮助，保证项目的质量合格，确保社会投资效益。

2023 年度基层治理创新引导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3. 13

项目名称		基层治理创新引导					
主管部门		崇阳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崇阳县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70	76.78	45%	9.03	
年度绩效目标 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城乡社区治理典型村(社区)个数		1	11	10
			实施小区党群服务站建设项目项目个数		1	1	10
		质量指标	获得资金补助的村(社区)治理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获得资金支持的社区综合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社区治理典型村(社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10
			村(居)民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积极性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居)民对城乡社区治理的满意度		≥85%	90%	10
	总分		89.0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指标于 2023 年 9 月底下达，用于鼓励引导城乡社区参与深化共同缔造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建设，助力我县整体推进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 150 万元，已支持 3 个村完成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建设，8 个村、社区公益创投组织孵化补助；支持开展小区党群服务站建设 20 万元，目前已完成大集社区村民小组党群服务站建设，并拨付补助资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备注：</p>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80-100%（含 80%）、50-80%（含 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殡葬服务专项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数为 154 万元，执行数为 54.62 万元，完成预算 35.4%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进绿色殡葬，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二是不断提高殡葬服务水准，进一步优化殡葬服务内容、程式和标准，完善便民惠民的殡葬服务网路，逐步形成基本殡葬服务为主体、选择性殡葬服务为补充的服务格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具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由于公务经费少，年初编制的预算不够精确，编制范围不太全面，预算执行情况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再加上预算内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致使工作开展受到影响。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预算的合理性，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效率。学习如何科

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

二是项目规划要更加详细，开展精确的预算设计，为项目开展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业务工作提供帮助，保证项目的质量合格，确保社会投资效益。

2023 年度殡葬服务专项费用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3.14

项目名称		殡葬服务专项费用					
主管部门		崇阳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殡葬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54	54.62	35.50%	7.1	
年度绩效目标 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墓穴		70个	70个	20
		质量指标	购买骨灰盒		106个	106个	10
		时效指标	设备检修次数		20次	20次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优化殡葬管理		有效优化	有效优化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殡葬服务能力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殡葬服务满意度	≥90%	≥90%	20
总分	87.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部分应拨付资金 2024 年才下达。 2. 剩余 99.38 万元里面其中有 58.89 万元已被财政收回。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调整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80-100%（含 80%）、50-80%（含 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较为充分反映财政体制改革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支出 6332 万元，主要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 48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等方面。

（三）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24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足额安排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确保民生保障政策落实到位。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40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生活和长期照护需求。

（五）省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 846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落实社会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崇阳县民政局 2023 年度无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崇阳县民政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崇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鄂财发[2024]3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的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9.6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我局年初预算资金共 15623.38 万元，决算总支出 15280.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2.01 万元，项目支出 13928.95 万元。我局整体部门绩效执行率为 98%，得分 19.6 分。有效促进了

我县民政事业的发展。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是强化工作措施，全面兜牢民生基本保障。二是整合社会资源，稳步开展养老服务工作。三是完善工作举措，创新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四是加大宣传力度，持续提高社会服务水平。五是强化党建引领，切实增强民政服务能力。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考核指标可衡量性不强。由于专项经费大部分系持续性、经常性经费，对项目经费使用绩效目标没有非常明确的可衡量的指标体系是对资金绩效管理不够重视。二是存在“重投入、轻支出，重支出、轻管理，重分配、轻绩效”观念，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还没有完全确立，对绩效管理改革的认识还停留于认识层面，对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心有余而力不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继续加强对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方面的学习，进一步抓好绩效评价工作队伍建设，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使绩效评价成为一种工作常态。年初根据单位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更加科学合理的制定各项绩效目标，确保预算资金的使用更加高效、合理。加强资金管理，增强资金绩效意识、合理配置资金，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补充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分析，有效分析出单位全年经济运行情况，为来年预算编制、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工作提供宝贵的经验，可以有效加强预算编制的适用性、合理性、科学性，可以有效加强财务支出管理水平，可以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可以进一步强化本单位资金管理水平。

附件：2023 年度崇阳县民政局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2023 年度崇阳县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3. 14

单位名称	崇阳县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1352.01			项目支出总额		13928.95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5623.38	15280.96	98%	19.6		
年度目标1：（30分）	持续深化社会救助领域改革，适度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强化临时救助功能，简化优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流程。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	20398	
			残疾人两项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	12164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残疾人补助覆盖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困难群体的经济收入	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不断健全	不断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民生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85%	95%		
年度目标 2: (25 分)		加大养老机构的投入力度，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充实养老服务体系，协调养老服务城乡区域平衡发展；加强养老护理人才培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合格率	100%	100%	
				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标准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标准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标准合格率	100%	100%		
			改善老年人生活和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老年人对养老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85%	90%		
	年度目标 3: (25 分)		强化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着力提升婚姻登记质效，持续推进殡葬改革，强化社会事务治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公墓建设面积	300 亩			
质量指标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覆盖率	60%			

			节地生态安葬率	6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多样化儿童关爱服务，使其健康成长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移风易俗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民政服务工作满意度	≥90%		
总分	99.6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县委县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2023年，我局决算总支出 15280.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2.01 万元，项目支出 13928.95 万元。民政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理念，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切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全县民政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书写民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是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多措并举助推社会救助提质增效，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二是全方位促进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强化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三是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动社会组织、社工、慈善和志愿服务工作有序发展，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加强区划地名管理工作，提升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是持续深化社会救助领域改革，适度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强化临时救助功能，简化优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流程。二是加大养老机构的投入力度，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充实养老服务体系，协调养老服务城乡区域平衡发展；加强养老护理人才培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三是强化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着力提升婚姻登记质效，持续推进殡葬改革，强化社会事务治理。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单位及时制定评价工作计划、评价体系和评价内容，部署安排各项目处室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照预先确定的

绩效目标，对照 2023 年度工作开展、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产生的效益等情况，认真展了自查、自评，做到任务明确、责任落实、督查到位。自评过程中，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做到材料准备详实、分析评价完整，高质量完成了评价工作。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进一步了解了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了解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崇阳县民政局全年预算数 15623.38 万元，决算数 15280.96 万元，执行率 98%，根据上级要求，业务上严格审批、财务上及时拨付，做到了不挪用和不截留专项资金，各项资金全部按程序依法合规拨付到位，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社会救助工作。推进“温暖救助”，量化调整救助标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调整为 680 元、590 元，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分别调整为 1360 元、1076 元，集中供养和分算孤儿养育标准分别调整为 2400 元、1500 元，同比 2022 年分别增长 13.3%、18%、13.3%、13.4%、25%、25%。2023 年度，全年累计为 4 万余人（次）社会救助对象发放救助资金 1.1162 亿元。推进“智慧救助”，兜牢基本生活底线。持续加强救助帮扶，健全重点人员监测预警机制，及

时将符合保障条件的 1710 人纳入保障范围，将不符合救助条件的 1353 人予以清退；投入 134.49 万元，为低保、孤儿群体 13585 人，购买“咸惠保”。推进“精准救助”，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将 44876 户 90887 人救助对象全部纳入核对范围，核对有检出结果 7326 户 24161 人，有效防止“漏助、错助、骗助”行为。

二是养老服务工作。实行乡镇农村福利院县级直管；对全县 12 所公办农村福利院进行整合重组。投入 69 万元对 230 名特殊困难的老年人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投入 100 万元在白霓镇油市村建设养老服务综合体；结合开展乡村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行动，以“以奖代补”的方式，共投入 30 万元在进口村、大市村、大岭村等实施了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工程建设。投入 331 万元为 300 名困难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为 600 名经济困难老年人购买 18000 次居家上门服务并延续至 2024 年。投入 30 万元，联合县人社局在其下属的咸宁旅游（索道）技工学校开设培训班，培训养老护理专业人才 1660 人，完成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160 人，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比例 100%。

三是社会事务管理。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举办儿童福利工作培训班，开展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实地探访 1700 余人（次），为 13 名孤儿发放“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助学金 13 万元。及时动态更新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信息。开展“奋进新征程，同心护未来”等活动，发放未保宣传品 32000 余份，张贴宣传海报、宣传横幅标语等 4500 余张，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未成年的浓厚氛围。

殡葬领域整治效果明显。以“低碳环保祭扫”为主题发送短信 24 万余条，累计巡回宣传广播 13 车次，发放文明低碳祭祀宣传册 1 万余份。自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暨深化硬化大墓、“活人墓”专项治理行动以来已经整治 39 座，其中平 8 座、绿 31 座；已完成石城西庄村、白霓回头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白霓油市村、路口沙墩村已完成规划设计和场地平整。联合发改部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提升社会工作服务质量。通过积极宣传引导，引导 411 人报名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水平考试。举办全县社会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 3 场和社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班 1 场，切实提升社会工作服务质量。全面落实社会组织工作与社会组织党建“六同步”机制，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社会组织党建入章率达到 100%，年检率达到 92.8%。

四是基层治理方面。坚持民主议事协商，积极引导居民正确开展灵活多样的议事协商活动。指导铜钟乡坳上村打造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点、“共同缔造”示范点，进一步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增强村级议事协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充分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让群众共同参与到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中来。深入推进共同缔造及全省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区。指导大塘村 6 组制定了《白霓镇大塘村 6 组村民小组议事规则》《白霓镇大塘村 6 组村民小组理事会工作机制》等相关制度，取得了一定成效，其经验做法作为典型在全省“做实村民小组”试点工作推进视频会上进行了交流学习。开展村（社区）减负专项行动。起草《崇阳县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实施办法》，细化制定了村级组织履职

事项“三个清单”，其中主责事项 40 条、协助事项 22 条和负面事项 9 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及时足额发放社会救助资金，开展困难群众慰问救助，做好“兜底性工作”，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脱贫成果，织密救助保障网。落实了社会救助标准量化调整自然增长机制。二是实行乡镇农村福利院县级直管，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对特殊困难的老年人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为经济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上门服务，切实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建设养老服务综合体、实施了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工程，为老年人打造一个舒适、安全的养老环境。三是统筹推进各项事务福利工作。提供多样化儿童关爱服务，使其健康成长；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移风易俗；提升社会工作服务质量。四是推进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充分调动村（居）民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积极性，进一步发挥了城乡社区治理典型村（社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崇阳县民政局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坚持以“民之需、民之盼”为行动方向，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良好成效，在预算年度中未发生过违纪违法情况，我部门履职效果受到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广泛好评。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上一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我局全体职工开始转变观念，开始重视支出绩效问题，由重资金争取，重过程管理，向重支出责任，重

产出和结果转变。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的管理理念正逐步形成。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环节。利用项目绩效监督，业务股室不定期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项目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促进增强了责任和效益观念，优化了职能配置，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急难问题，不断完善社会救助、社会治理、社会服务体系建设，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建设意见，促进了工作的进步。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1. 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0.06 万元，执行数为 479.31 万元，完成预算 9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发放高龄津贴 6695 人；二是加强高龄老人补贴发放信息动态管理工作，保证应发尽发，防止漏发多发，资金发放覆盖率达到 100%。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623.5 万元，执行数为 10390.15 万元，完成预算 9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累计救助城乡困难群众 2.7 万余人（次），其中：城乡低保对象 18508 人；特困供养对象 1890 人；临时救助 892 人（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24 人；二是加强低保金发放信息动态管理工作，保证应发尽发，防止漏发多发，资金发放覆盖率达到 100%。